

“社会生活”的构建与就近城镇化*

——对“二代农民工”返乡购房的考察

粟后发

摘要：中国中西部地区“二代农民工”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是当下的普遍趋势，学界称为“就近城镇化”。对此，以往的研究多将其视为制度性阻碍或家庭策略的结果，但难以解释在制度性障碍消失后农民工返乡购房的情况。本文研究发现：“二代农民工”返乡购房更多是受乡土性“社会生活”方式（以家庭为本位，以乡土网络为依归）的影响和主动平衡不同生活需求与期待的结果。特别是家乡的乡土网络，由于可以缓解城市生活带来的压抑和疏离，对他们返乡购房起到了重要作用。因为家庭纽带和乡土网络的联结，进城的“二代农民工”并没有脱离乡村社会，而是在“村庄—县城或市区—务工城市”频繁往返，这使得中国城镇化呈现不同于西方“拔根的城市化”（乡村的原有生计方式、社会组织和社会关系被破坏殆尽）的特征。不过，由于产业基础薄弱，中西部地区一些地方就近城镇化的发展并未达到健康状态。对此，须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县域经济，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在政策制定方面，应注重将农民工视为家庭和社会关系中的“人”，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以原有的社会文化基础为资源（或加以转化），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关键词：就近城镇化 社会生活 家庭本位 乡土网络 城乡关系

中图分类号：D422.7; F299.2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县城是中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到县城买房子、向县城集聚的现象很普遍^①。有学者称为“就近城镇化”（例如周飞舟等，2018）。此外，除了将县城作为“就近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外，一些学者把地级市的市区也纳入其中（例如李强等，2015；廖永伦，2015）。对此，有学者从县域工农资源互动的角度建构农民城镇化的分析框架，将农民城镇化路径大致分为三种：第一，以本地工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第二，以本地农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第三，以外地工业为基础的外输

*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路径研究”（编号：21ZDA10）的阶段性成果。

^①习近平，2021：《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347页。

型城镇化（孙敏，2017）。本文将要讨论的城镇化属于第三种类型，主要指大量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工回到自己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所带来的城镇化^①。在全国外出农民工中，输出地为中西部地区的外出农民工一直是农民工群体的主体，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工跨省迁移的比例也比较高。例如，2011年，全国外出农民工约1.5亿（农民工总量超2.5亿），其中，输出地为中西部地区的外出农民工约占全国外出农民工的68.4%，来自中西部地区的跨省迁移的农民工约占全国外出农民工的42.7%；到2021年，全国外出农民工约1.7亿（农民工总量约2.9亿），其中，输出地为中西部地区的外出农民工占全国外出农民工的比例将近70%，来自中西部地区的跨省迁移的农民工约占全国外出农民工的36.4%^②。在这些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工中，只有少部分人会在务工城市落地生根，大部分人会返乡并“分级沉淀”到县城、乡镇甚至村庄（周飞舟等，2018）。规模如此巨大的人口流动（包括进城和返乡）必定会对中国的城乡关系和城镇化形态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讨论这一类型的城镇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按照一般的城市化理论（主要参考西方城市化过程），城市化是乡村人口随着工业化（或产业化）的发展在城市聚集和定居的过程。而本文所要探讨的“就近城镇化”却是另外一番景象：大量农民工回流到缺乏产业基础的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定居生活。这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呢？对此，已有研究主要形成了两个解释视角：其一，从制度性视角出发，这主要是一系列制度设置形成阻碍的后果，先是城乡二元体制的限制（陆学艺，2009），后是土地财政带来的高房价（周飞舟等，2018）等；其二，从家庭策略视角出发，农民是作为能动的主体嵌入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的（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到县城或市区购房是一种家庭策略，服务于家庭代际传承或代际向上流动的期待（白美妃，2018）。这两个解释视角都有合理之处，但也面临挑战和存在不足：一方面，随着户籍制度改革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除了个别超大城市，大部分城市落户限制已放开放宽）以及农民工定居城市的能力提升，制度性视角日益失去解释力（夏柱智，2020）；另一方面，虽然家庭策略视角强调了农民工进城的方式和动力，但缺少对“返乡”这一重要环节的解释。鉴于此，本文引入“社会生活”这一视角予以补充，即基于已有的研究，从“社会生活”的核心内涵出发，对农民工返乡购房行为背后的原因加以考察，探讨就近城镇化的社会成因。

^①在本文中，“市区”是指地级市的市区，简称市区。市区和县城既有区别又有共性，对于跨省跨市迁移流动的农民工而言，二者的共性远大于区别：第一，与务工城市相比，家乡的县城和市区都可算作“家乡”的范畴；第二，无论是到县城还是到市区购房，农民工在购房动力上并无太大差别；第三，从现实情况来看，外地农民工回到家乡市区购房的情况不在少数。因此，笔者将农民工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的情况放在一起讨论，并统称为“就近城镇化”。

^②占比数值根据《2011年农民工监测报告》《202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相关资料计算得出。资料来源：《2011年农民工监测报告》，http://www.agri.cn/V20/ZX/nyyw/201204/t20120427_2613625.htm；《202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452.html。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思路

城镇化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转型最重要的面向，这一过程持续至今。不过，随着经济结构的变迁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中国城镇化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相关研究视角也随之发生变化。

（一）农民工市民化与制度性视角

20世纪80年代初期，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大量农村劳动力从农业生产中被释放出来。在此背景下，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国家开始允许农民到城市务工、经商。不过，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前，中国走的是一条农村工业化的道路（费孝通，1998），农业剩余劳动力主要被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所吸纳。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受分税制的影响，乡镇企业骤然衰落（周飞舟，2006），而东部沿海地区出口导向型经济蓬勃发展。因此，中西部地区的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地向东部沿海地区转移，开启了“离土又离乡”的城镇化模式。

不过，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从农村到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都并未触及城乡二元体制的核心。进城的农村人口处在一种“半城市化”状态——无法回到农村也无法融入城市（王春光，2006）。在此背景下，“如何实现农民工市民化”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议题。虽然一些学者指出农民工市民化受阻与其自身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等因素有关（朱考金和刘瑞清，2007；任远和乔楠，2010），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中国在20世纪50—70年代建立起来的城乡二元体制（黄锺，2011；陆学艺和杨桂宏，2013）。由此，“破除城乡二元体制，实现农民工市民化”成为制度性视角的基本讨论框架。

近十多年来，国家一直在推进农民工市民化。除了个别超大城市，大部分中小城市已经取消落户和购房限制，并且出台政策鼓励农民在城市购房，让进城购房的农民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张雪霖，2014）。但是，由“土地财政”以及“经营城市”的运作机制（周飞舟等，2018）所带来的高房价又成为新的阻碍因素。有学者指出，“二代农民工”比“一代农民工”具有更强烈的市民化意愿（刘传江和程建林，2008），但受制于自身的经济能力，难以在城市安家（杨菊华，2012）。然而，经济能力并非决定因素。一些学者研究发现，即使具备经济条件和能力，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工也很少在东部沿海城市购房落户，大多是返回家乡的县城购房，并将子女送入县城学校就读以享受更好的教育资源（焦长权，2022），同时，他们也不愿意放弃老家的农业户口、承包地和宅基地（张翼，2011）。这些事实揭示出，除了制度和经济因素之外，还有其他因素在起作用。制度性视角日益失去解释力。

（二）农民工能动性 & 家庭策略视角

一些学者指出，制度性视角的不足之处在于将农民外出务工视为一个离乡入城的单向过程，因而，过度关注城镇化进程中外部制度的影响，忽视了农民的主体能动性（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为此，一些学者主张，从农民自身的角度出发来理解其行动的逻辑和意义（周飞舟等，2018）。家庭策略视角自然就被引入进来。家庭策略视角既将宏观的社会结构与微观的家庭成员行为相联系，又能够审视家庭伦理、社会继替等传统文化观念对当前中国复杂而动态的社会转型的影响（麻国庆，2016）。

从家庭策略视角出发，农民工在城乡之间往返流动不再仅受限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割裂状态，而是

构成了家庭再生产的方式，并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代际接力”的渐进式城镇化（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具体而言，面对城乡二元结构，农民自主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生计模式，然后在家庭分工与合作的基础上，一代接着一代为实现城镇化而努力。到县城或市区购房正是“代际支持”的结果，动力来自为人父母的责任意识，其中最重要的动力便是“为了儿子成家”（白美妃，2018；宋国恺和焦艳棠，2021）或为了子女享受到更好的教育条件。这种情况在华北地区较为普遍，并且引发了大量讨论。总结起来，“进城购房”是家庭再生产的一种策略性安排，根本目的是实现家庭代际传承甚至代际向上流动。值得肯定的是，家庭策略视角揭示了中国城镇化的某种形态和微观动力。但问题是，农民工从农村到务工城市再到返回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的过程，不仅涉及进城问题，也涵盖了返乡问题，二者共同构成了中国城镇化的特色——不同于西方“乡—城”单向移民式的城市化。而大部分家庭策略视角的研究将到县城或市区购房作为农民进城的单向线性演进结果，没有对“返乡”这一迂回过程进行理论探讨。

上述两个视角在解释力上均存在不足，更具体的问题是：在制度性障碍已逐步消除，且农民工具备一定经济能力的条件下，大部分农民工为什么还要返回缺乏产业基础的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

（三）引入“社会生活”视角

针对以上问题，本文结合农民工能动性，引入“社会生活”视角。在社会学的理论视野中，乡村和城市构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形态。例如，滕尼斯（2019）的“共同体”和“社会”与涂尔干（2000）的“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等概念对此都有所涉及。美国社会学家 Wirth（1938）从社会学意义上将乡村和城市的本质差别理解为两种不同的“社会生活”状态，即指个人与他人的联结方式与关系状态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心理状态，而城市化就是对“社会生活”的重新构造——从乡土性到城市性。此转变过程正如托马斯和纳涅茨（2000）所描述的，“将一种结合紧密的、以家庭为基础的传统文化”主动或被动地舍弃，融入现代城市文化，形成一种个体化的生活方式（托马斯和纳涅茨，2000；Kearney，1986）。具体来说，原有家庭、村庄等地方共同体逐步瓦解，传统的社会纽带日渐消失，情感性关系被契约性关系取代，生活高度私人化，价值观日益理性和利益化（帕克等，1987）。概括起来，城市性“社会生活”的核心特征是以个体为本位。经此讨论，“社会生活”的转变成为理解西方城市化的基本框架。

“进城购房”意味着“人”的城镇化，也必然面临“社会生活”的重塑。费孝通（2011）指出，中国基层社会是乡土性的，不仅指农民的生产，更是指农民的“社会生活”状态和心理状态。不少研究指出，受工业化、市场化和人口流动的影响，乡村社会越来越表现出个体化趋势（阎云翔，2012；张良，2013）。最具代表性的是阎云翔（2012）的研究，他基于下岬村的调查指出：从20世纪80年代起，特别是在20世纪90年代，年轻一代的自主性和权利增加，他们从传统群体范畴（主要是家庭、亲属网络）脱嵌出来，其社会关系趋于功利化和个体化。但是，也有学者看到了不同的一面。例如，有研究指出，在城乡社会转型过程中，农民工以家庭为本位的取向没有改变（王欧，2022）。包括阎

云翔也修正了之前的研究观点，提出了“新家庭主义”^①。阎云翔（2017）对21世纪初期的下岬村开展再研究之后发现，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又回归家庭，家庭代际关系有了明显改善。尽管其中有经济合作的成分，但仍然说明家庭关系是个人最重要的关系纽带。同样，许多研究指出，传统的社会网络（涵盖亲属、邻里、同乡）并没有随着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发展而趋于解体，相反，其仍然是农民工生活中主要的交往对象和社会资源，不仅能够促成经济帮带（吴重庆，2014），还有助于精神健康（胡荣和陈斯诗，2012；王建，2018）。有学者发现，在经历职业非农化和村庄“空心化”之后，乡土性并未随之消亡，无论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还是留守原籍的农民，对家庭价值的重视和对人情关系的推崇仍然是他们的基本心理结构和行为方式（卢晖临，2019）。也就是说，经历城镇化的农民工并不适合以西方语境下的“城市性”来分析，在他们的“社会生活”方面，乡土性仍然具有很强的韧性，其核心是以家庭为本位，以乡土网络为依归。

将“乡土性的生活方式”和“人的能动性”放在一起加以考察，“在哪里购房”其实是一个整体性的“社会生活”筹划。其主要内容是：一方面，如何更好地履行家庭责任，最终实现整个家庭的发展；另一方面，除了自然地以乡土网络为依归，也希望借此来实现一种更好的生活状态——在城市性生活方式下，虽然人们受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的约束和影响消减了，但也给人们带来人情疏离、安全感和稳定感丧失、内心孤独，甚至“神经衰弱症”等不良社会心理后果（弗里斯比，2013）。所以，农民工作为能动的主体，会根据自己的处境、关系资源对“社会生活”进行建构，以获得社会性满足。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恰恰能同时满足这两方面的要求——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拥有相较于村庄而言更好的公共服务资源（特别是教育资源）。更重要的是，相比在其他省份的务工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距离原籍地的村庄较近，富有地方性，汇集了丰富的社会资源。而且，以乡土网络为依归，农民工自然而然会保留讲人情和重面子的“心理—行动”取向（翟学伟，2004），从而使农民工在住房上形成跟风或攀比（卢晖临，2006），加速农民工返乡购房。这本身也属于乡土性的生活方式特征。不过，任何生活方式都不是独立起作用的，而是在城乡经济社会结构中被激活或强化的。所以，在强调家庭纽带和乡土网络的同时，也要看到农民工在城乡经济社会结构中的位置。

接下来，本文按照以上思路，着重讨论以家庭为本位和以乡土网络为依归会如何影响农民工的返乡购房行为，以及会形塑何种样态的城乡关系与何种形态的城镇化。

三、调查方法和田野情况

为回答上述问题，笔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一个行政村为基点，追踪该村村民的人口流动轨迹，将调查范围进一步延伸至当地县城和地级市的市区，以及村民外出务工的城市，调查时间为2020年3—8月。收集的材料中既包括村庄的情况，也涵盖县城、市区和务工城市（比如宁波市、柳州市等城市）的情况。相比单个村庄或单个县的调查，这样的调查方式所获得的材料更加丰富，也更为完整。

被调查的村庄为良田村，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东北部，距离全州县城38千米，距离

^①资料来源：《专访 | 阎云翔：从新家庭主义到中国个体化的2.0版本》，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743892。

桂林市区 160 千米，下辖 8 个自然村，截至 2020 年，共有 913 户 3013 人。与中西部地区的许多村庄类似，良田村本地缺乏发达的产业，村民以外出务工为主要收入来源。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良田村人离土又离乡，前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务工，至今全村 90% 以上的家庭主要收入来自外出务工。笔者于 2020 年对良田村的抽样调查显示：受访户中在外购房的比例为 22.3%^①；购房者主要是“75 后”到“90 后”的“二代农民工”，购房地点主要是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受访的购房户中在全州县城和桂林市区购房的占比合计高达 82.8%（见表 1）。本文中的“二代农民工”是指其父辈为农民工，自己也以外出务工或经商为生的群体（包括那些由外出务工或经商发展成为企业主或经营者的人）。需要强调的是，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已经成家且育有子女，在结婚前，他们的父母并没有为其进城购房。购房费用主要是“二代农民工”自己挣得的，父辈的支持力度较小（除了个别父母经济实力较强，支持的力度相对大一些）。这种情形，与华北地区的代际支持情况不太相同，带有华南地区的家庭文化特点。与华北地区的情况相似的是，在“二代农民工”外出务工或经商的情况下，他们的父母在照看孙辈方面给予支持。

表 1 良田村受访的购房户在外购房情况

购房地区	购房数（套）	占比（%）	购房主体
全州县城	29	45.3	在全州县城和桂林市区购房的主要是“75 后”到“90 后”的“二代农民工”，在外省购房的主要是在当地有稳定正式工作的本村大学生
桂林市区	24	37.5	
本省其他市	4	6.3	
外省	7	10.9	

案例村庄所在的全州县和桂林市具有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的一些共性，即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特别是工业基础较为薄弱。例如，全州县 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仅 193.09 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39.4%、12.5% 和 48.1%^②。而桂林市作为一个地级市，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只有 2311.06 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23.8%、21.9% 和 54.3%^③。所以，当地农村劳动力主要向东部沿海地区转移。然而，自 2010 年起，全州县和桂林市的房地产业发展较为迅速。截至 2022 年，全州县共有 12 家房地产企业，在售项目 17 个，占地面积 130 万平方米，建筑规模 345.70 万平方米，已建成面积 218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 178 万平方米。全州县房地产企业 2019 年的销售面积为 53 万平方米，2020 年的销售面积为 42 万平方米，2021 年的销售面积为 37 万平方米（2020 年和 2021 年房地产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平均房价为 4000 元/平方米。如果按一套住房 100 平方米计算，2019—2021 年全州县

^①随机抽取 3 个自然村，共计抽取 299 户，除去 13 户五保户后，有效样本为 286 户。不考虑是否在家建房，已有 64 户在外购房。

^②资料来源：《2021 年全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glqz.gov.cn/zwgk/jcxxgk/tjsj/sjfb/2021j/202206/t20220616_2291588.html。

^③资料来源：《2021 年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guilin.gov.cn/glsj/sjfb/tjgb/202204/t20220429_2263301.shtml。

房地产企业销售住房数量为 3500~5300 套/年^①。购买者主要是本县在外地务工的农民工。由于笔者未能访谈到桂林市住建部门，故未取得桂林市房地产销售情况相关数据。但是，对村庄抽样调查的情况显示，到桂林市区购房的情况也不在少数。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桂林市房地产业也在蓬勃发展。

四、家庭本位与返乡购房

中国社会的基本单位是家庭。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围绕家庭成员彼此间的责任和义务展开，也是在家庭关系（尤其是“祖—父—子”关系）中，中国人获得了对自身的理解和价值的确认（费孝通，2009）。与西方以个体为本位不同，可以说，以家庭为本位是中国人的生活基本取向。其实，城镇化的家庭策略视角已经揭示了这种生活取向——农民工做出代际分工的安排是为了在城乡结构下完成家庭的再生产，而进城购房的目的主要是实现家庭延续或阶层跃升。不过，家庭策略视角忽视了农民工本身的多重角色。一位农民工，是“父之子”，也是“子之父”，在不同的角色下其责任和义务并不相同。从良田村“二代农民工”身上可以看到，在现有的城乡结构下，“父对子”的义务激发的力量是“向城”的，而“子对父”的义务激发的力量是“回乡”的。在中国文化中，“事亲”是为子女的基本责任。基于这一责任，中国代际关系形成了“反馈模式”。传统的理想的“事亲”或“孝”，重心在上一辈，表现为对父母尊重和顺从，在朝夕相处中提供经济支持和情感呵护（阎云翔，2017）。进城务工使这一模式遭遇了挑战。在此情形下，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成为“二代农民工”平衡多重责任和义务的“折中空间”，并形成一种新的“事亲”形式。

“一代农民工”进城务工又返乡养老是学术界公认的事实（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当然，“二代农民工”的父母变老有一个过程：第一阶段，他们的父母尚有劳动能力，还能帮忙照看孙辈，有的甚至还能进城陪读；第二阶段，他们的父母年龄增大或身体衰弱，无力或无须照看孙辈，多回村或留村养老（尚能生活自理）；第三阶段，他们的父母生活难以自理，需要子女陪伴照看。但是，笔者发现，即使他们的父母处在第一阶段，在购房时，“二代农民工”也会将“事亲”纳入未来的规划。例如，良田村的蒋来喜^②（1980 年出生）在宁波市务工近 20 年，几年前同村老乡蒋敏杰（出生于 1988 年）就约他一起在宁波市购房，他犹豫了一段时间后还是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身上肩负着回乡“事亲”的责任——他的父母在宁波市帮他照看子女（蒋来喜有一儿一女）已有 10 多年，计划是待蒋来喜的小女儿（笔者调查期间她正在上幼儿园）上小学后便回村养老。单就“事亲”本身而言，自然是子女离父母越近越便于照顾，但如果回村照顾父母，就难以兼顾提升经济收入和为子女创造良好生活条件的需要。蒋来喜坦言，购房的直接目的就是给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条件，而选择县城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方便未来可以照顾父母。蒋来喜告诉笔者，住在县城，如果家里有事或父母生病（他给笔者举的例子是父亲摔断腿），他在 1 个小时之内就能赶回去，如果在宁波市买房，父母出了事，没有一天时间到不了家，那时候就“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了”。换言之，因为离村

^①数据由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

^②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余同。

较近，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成为平衡这些需要最合适的空间。折中的安排，使得“事亲”能够根据“二代农民工”子女上学乃至今后成家的情况、父母的身体状况随时做出调整。当他们的父母进入第二阶段，一些“二代农民工”（特别是有学龄子女的“二代农民工”）开始从外地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找工作或自己开店，在赚取收入和抚养子女的同时兼顾在村的父母。这一阶段的“事亲”表现为不定时回村看望父母，做一些父母已不能胜任的体力活和技术活。例如，蒋兰庆（1979年出生）和妻子早年在宁波市、南宁市等地务工，后回到家乡的县城购置了一套房产，在儿子大专毕业后，便回到县城开了一家洗车店，目的是便于照看上初中的女儿和在村的母亲（蒋兰庆的父亲已经去世）。他的母亲（出生于1949年）腿脚不便，但尚能生活自理。于是，每隔两三周，他和妻子便驱车回村探望一次。他们每次回村都会将母亲已干不了的活做好，比如劈柴之类的体力活。笔者在实地调查中还了解到，不少“二代农民工”在有了子女之后，就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务工或经商，一边攒钱购房，一边兼顾在村的父母（他们的父母往往也帮忙照看孙辈）。在这个阶段，“二代农民工”的生活状态便是一些学者所讨论的“城乡两栖”（朱晓阳，2018）。

而传统意义上的“事亲”可能压缩至“二代农民工”的父母生命历程的最后阶段，而且“事亲”内容主要变成“养父母之口体”。蒋来喜在对未来的规划中也谈及了这一点：“父母住不了楼房，我先在外面挣钱，等到父母生活不便时，我可能也不用那么操心子女了，我再回村陪着他们。”当然，这种回村也有很强的策略性，出于收入方面的考量和支持下一代等原因，回村的往往只有“二代农民工”夫妻中的一个，比如，丈夫回村，妻子在县城照看子女，或者是妻子回村，丈夫在外挣钱。在一些父母年龄偏大的多子女家庭中，笔者在实地调查中看到，子女平时在外居住，轮到某位儿子照顾父母时，其妻子就会回村返家提供日常照料，儿子仍旧在外务工，只有遇到父母重病时才会返乡回村。反过来，考虑到未来要回村照顾父母，出于方便照顾自己“小家庭”的需要，“二代农民工”也不太可能在外地城市购房安家。

是不是已经在外购房的农民工就不会返回家乡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有理财意识的蒋敏杰是良田村目前唯一一位在宁波市购房的“二代农民工”（用他的话说，购房比租房划算，还完房贷就能得到一套房，还可能会升值）。他的父母也在宁波市帮忙照顾孙辈。因为不适应城市生活，他的父母在他房贷压力减轻后还是会选择回村。为此，蒋敏杰并没有把宁波市作为他们夫妻永久的居住地。在谈及父母的养老问题时，他表示：“我是家中独子，等父母需要照顾时肯定会回去，只是时间还比较长远，具体计划不好说，很有可能是把宁波市的房子卖掉，回到老家在县城或市区再买一套，有钱的话回村再建一套！”其实，蒋敏杰的情况透露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影响因素——独生子女的家庭结构。受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80后”和“90后”为家中独生子女的情况非常普遍。一旦父母生活需要照顾，回乡“事亲”自然责无旁贷。

综上所述，对于“二代农民工”，抚养子女和“事亲”是一个连贯的过程。在子女成长过程中，他们要为给子女教育和成家提供更好的条件而努力，在完成这两项人生大事后，又接续上了给父母养老的重任。上述实地调查的情况也说明，现阶段的“事亲”表现出下行式家庭主义（阎云翔，2017）的特征，不过，传统“事亲”的责任意识依然强劲。作为能动主体，“二代农民工”努力地在城乡结

构中平衡其“为上”和“为下”的责任。返乡购房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做出的权衡与选择。

不过，回乡“事亲”固然重要，但也不能就此说明，“二代农民工”是仅出于“事亲”的考量才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的。因为，在理论上，“事亲”的义务并不一定非得通过回乡和回村才能尽到，也可以选择将父母接到自己身边来加以照料。虽然在实地调查中这种情况因为他们的父母不太适应城市生活而很少发生，但并不代表不可能和不可行（比如，在一些农村大学生家庭中就存在接父母进城养老的情况）。但是，对比无须“事亲”的购房家庭（比如父母已经去世）就能发现，在家庭因素之外还有其他力量在发挥作用。像蒋绪兵（1984年出生）在决定购房时，其父母早已去世。可他们夫妻并没有考虑在其他城市购房，而是直接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也就是说，在探讨家庭力量的重要影响的同时，应该将视野扩大，把家庭之外的力量也纳入分析范围。

五、“乡土网络”与扎根县城或市区

购房地除了要满足上述策略性的需求，也是“二代农民工”下半生展开生活的地方。所以，对未来的生活期待会直接影响他们的选择。而乡土网络正是通过影响“二代农民工”的生活感受使他们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扎根。

（一）乡土网络与社会性满足

“乡村—城市”是一个连续体——村庄是一个熟人社会，社会联结度越强，越往外扩散，异质性和流动性越强，熟悉性和联结度变低，直到变成一个陌生人社会（Wirth, 1938）。在何地购房，意味着在何地生活和与人交往。显然，在务工城市，“二代农民工”缺少稳定的熟人关系。而家乡的县城或市区作为联结乡村的重要节点，算得上一个半熟人社会——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拥有涵盖亲戚、朋友和老乡等社会资源的乡土网络。从熟人社会的乡土网络获得社会性满足，构建完整的“社会生活”，是“二代农民工”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安家的重要原因。

众所周知，许多主观和客观因素（比如经济能力、户型喜好、小区环境等）会使得“二代农民工”难以同时购房或将住房购买在同一小区。但乡土网络在他们购房时发挥着重要影响（比如提供参考、相互介绍等），会促使他们结伴购房。同时，乡土网络也是他们十分看重和依恋的因素。比如，蒋多多（1985年出生）在宁波市务工10多年。他们夫妻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在很大程度上是听取了其连襟蒋继孟（1987年出生）的建议。考虑到子女的教育，蒋继孟更早就有了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的打算。为了“有个伴”，他就约蒋多多一起购房：“现在村里的教育条件太差，好多人都去县城买房供小孩上学，你要不要一起？到时我们买在一块，在日常生活中能有个照应，尤其在照看小孩的时候还能互相帮忙。”听了蒋继孟的计划和建议后，蒋多多觉得很有道理。后来，两家便将新房买在了县城同一小区。“找伴”购房并不是个例，而是购房过程中常见的现象。表2呈现了笔者了解到的良田村部分“二代农民工”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同一小区购房的情况。

表2 良田村部分“二代农民工”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同一小区购房的情况

购房户	关系	小区
蒋多多家、蒋继孟家、蒋绪兵家、 蒋永福家、蒋来喜家	五人是同村村民，彼此熟识。蒋多多与蒋继孟为连襟（相约购房）。蒋绪兵是蒋多多的好友（后者介绍前者购房）。蒋永福、蒋来喜分别自行购买	县城同一小区
孟建明家、蒋海友家、蒋正连家	孟建明与蒋海友为连襟，孟建明的妻子与蒋正连既是同村老乡也是好友（蒋正连先行购房，然后介绍蒋海友和孟建明购房）	市区同一小区
伍长青家、邓梦超家、邓梦初家、 伍世高家、梁师傅家	邓梦超与邓梦初为兄弟（相约购房）。二人是伍长青的内弟（介绍伍长青买入自家所在的小区。邓梦超和邓梦初两家后因为子女上学需要，搬入另一个小区居住）。伍长青与伍世高为同村伙伴，伍长青与梁师傅是朋友	市区同一小区
蒋建国家、蒋华平家	蒋建国与蒋华平为同村好友（蒋华平先行购房，后介绍蒋建国购房）	市区同一小区

即使不找“伴”，家乡的县城社会也可以算得上是一个“半熟人社会”。县城是中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联结乡村的重要节点。对于“二代农民工”而言，家乡的县城或多或少集聚了一些亲戚、朋友、同乡，也承载了一些游玩、上学甚至生活的记忆。这使得县城不是一个陌生的城市，而是“家乡”本身。“乡—城”的迁移距离会极大地影响农民工在日常生活层面的亲属实践形态（Kipnis, 2016）。随着现代交通的飞速发展，“县—村”和“市—村”的时空距离被极大地压缩。家乡的县城或市区与村庄之间快捷的交通能让“二代农民工”与乡村社会保持着紧密联系。从全州县城到良田村，乘坐公交车（每隔30分钟一趟）只需要45分钟，如果拥有私家车单程最快只需要30分钟。即使住在桂林市区，乘坐大巴回村一趟最多只需要2.5个小时，如果拥有私家车单程最快只需要1.8个小时。笔者在实地调查中了解到，一旦家里或村里有事，他们早上赶回村庄，下午就能回到县城或市区，甚至还能在其间往返两趟。也就是说，在市域特别是县域范围内，“二代农民工”能够拥有正常的社会交往，建立较为完整的“社会生活”——既可以方便地回应父母和其他亲戚的诉求，也可以在与亲戚、朋友、同村、同学等社会关系交往中获得所需要的情感养分和社会养分。蒋绪兵、蒋永福、蒋多多、蒋继孟等人都有这方面的考虑。例如，当笔者询问蒋绪兵为什么选择在家乡的县城购房而不考虑其他地方时，他的回答是：“我是这里土生土长的人，亲人朋友也都在这边，其他地方连个朋友都没有。”伍长青（1978年出生）的案例最为典型，他有能力购买却没有选择在昆明市购房^①。正如他所说：“我从来没有想过在昆明市买房，在那儿人生地不熟的，连个可以说话的人都没有。”后来，他在桂林市区购买了一套住房，在选择小区的时候，正是看中了该小区及其附近汇集了一帮可以“一起玩”的人。他给笔者精确计算过，有20位左右关系紧密的亲戚、朋友居住在他家附近，有的购房早于他，有的则晚于他（也有经他介绍在同一小区购房的）。最近的朋友家距离他家只有约100米，由近及远排在第二的是大约相距400米，其他的大多在1~2千米范围内。离他家最远的是他的两位内弟家，相距约8千米（原本两位内弟和伍长青住在同一小区，后因为子女上学需要搬到另一个小区居住）。在桂林市区购房后，伍长青便将在昆明市的生意交给他人打理，和妻子回到桂林市，并做起了二手车生意。

^①伍长青以前到处做小生意，后靠在昆明市经营黄焖鸡店（从2013年经营至今）发家致富，年收入为200万~400万元。

回到桂林市的伍长青几乎每天都会和朋友玩牌。隔上三五天，他还会和朋友们选择一个农庄或饭店聚上一餐。他说：“只有在有朋友的地方，我才会觉得心里舒服，不然就像‘坐牢’一样。”换言之，在他心中，务工城市只是一个挣钱的地方，而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因为有稳定而熟悉的乡土网络，才是一个生活之地。也就是说，乡土网络主要通过让“二代农民工”获得社会性满足而使其返乡购房。此外，被压缩的时空距离与覆盖县域和市域的地方社会网络，构成了他们安全感的来源。许多“二代农民工”表达过如下观点：“回到老家，遇到事了可以找熟人帮忙，在外面要是万一有点事，都不知道找谁！”毫无疑问，这种安全感也是他们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的重要原因。

社会性满足为何如此重要？这就涉及城市性和乡土性两种生活方式的根本差别，即社会关联及其带来的心理状态差异。齐美尔等社会学家曾深刻描述过城市人的生活状态，即社会纽带的断裂导致亲密关系的匮乏和潜在的社会孤立，匿名性、表面性、短暂性的交往给人带来强烈的不安全感；为了获得自我保护，保持距离、冷漠、“轻微的嫌恶、相互的疏远和排斥”导致城市人特有的“神经衰弱症”：个人内心的安稳丧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紧张和朦胧期待带来的晕眩感”、秘密的烦躁、忙乱和无力的急迫感（弗里斯比，2013）。这绝不是一种抽象描述，而是现实中经常出现的情况。例如，伍长青告诉笔者，他在昆明市时每晚都会失眠，但一回到桂林市，这种状况就会改善许多，而当他回到村庄，失眠的症状就消失不见了。身在外地城市产生的压抑和孤独感在“一代农民工”身上体现得更加突出。例如，蒋宗永（1955年出生）夫妇在宁波市的儿子家帮忙照看孙辈（他们的儿子和儿媳在宁波市务工）多年。但是，他们并不喜欢在宁波市的生活状态——在工作日，他和妻子除了接送孙辈上学，就只能靠看电视打发时间。为了缓解这种压抑，每个周末蒋宗永只好带着妻子骑着三轮车前往20千米外的“同乡村”^①找老乡玩上一天。在调查期间，笔者了解到，他们与老乡们聊家常，在老乡家聚餐畅饮，为了省钱还会互相理发。这些交往看似简单，却让他们充分释放了内心的压抑。此外，在宁波市，蒋宗永时常感到身体不舒服（胸闷气短，手脚发肿），去医院检查却查不出原因。但是，只要回到村里，他的不适状况就会消失。所以，他很希望孙辈能够转回家乡的县城上学。类似情况在不少良田村的老年人身上都出现过。在熟悉的社会关系中获得社会性满足和安全感，是人的本能需求。

当然，之所以以乡土网络为依归，除了农民工的主动选择，还在于他们很难在务工城市发展出新的社会网络。一方面，由于农民工大多难以在城市找到稳定且有发展机会的工作，故而也就缺少融入城市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频繁的流动使得他们很难在某一个城市与同事或本地居民建立起新的稳固的社会关系。而同样从农村走出的大学生则与之不同：其一，他们有定居城市的基础（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其二，除了乡土网络，他们还有在大学、单位或公司建立起来的其他亲密关系，例如与同学、同门、同事和朋友的社会交往。这些新的社会网络能够让他们获得社会性满足。良田村下辖的一个自然村——李村（截至2020年3月，该村人口为380人左右）自改革开放以来，有30多位考上大学且在外地工作的农村大学生。他们无一例外地都在工作地（比如上海市、南宁市、柳州市、长沙市

^① “同乡村”是老乡（主要是指来自同一县的人）聚集在一起租房而形成的某个区域或村庄。宁波市的“同乡村”主要聚居着来自同村的邻居伙伴或附近村庄、乡镇的老乡。笔者实地探访过的“同乡村”共居住着老乡100多户300多人。

等)购买了住房。与之相比,像蒋敏杰一样在外省城市购房的农民工少之又少。即使在宁波市购房,蒋敏杰一家的日常交往对象仍然是同村老乡。他的父母每天晚饭后都要骑着电动车到附近的“同乡村”(相距约3千米),与老乡们畅聊一番才会回家。而一到周末,蒋敏杰全家都会去“同乡村”玩牌或聚餐,直到晚上才回家。不过,“同乡村”的聚集只是暂时的,随着城市的发展,它很容易被打散。概言之,乡土网络是农民工最重要、最稳定可靠乃至别无其他的社会关系。他们从中可以获得持续的社会性满足。其实,这也是“二代农民工”的父母会选择回村养老的重要原因。

(二) 讲“面子”与购房风

以乡土网络为依归,在使“二代农民工”获得社会性满足的同时,也使得他们在较大程度上保留了传统的重人情和要面子的“心理—行动”取向。“面子”是指个人在社会上有所成就从而获得的社会地位或声望(黄光国,1985)。讲“面子”以相对稳定的社会网络为作用条件(翟学伟,2021),只要是在熟人社会中与人交往,就会受到“面子”观的影响。所以,以乡土网络为依归的“二代农民工”,仍然会看重自己在家庭、宗族和村庄共同体中的“面子”。讲“面子”的单位不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由个人推及出去的家庭、宗族、村庄共同体甚至更大的团体。所以,个人挣“面子”,有时挣的也是家庭、宗族等共同体的“面子”。在熟人社会中,“面子”往往与道德、权威、财富、能力和关系资源等联系在一起或以此为表征。常说的有“面子”或没“面子”,就是在这些方面的获得或失去。房子和“面子”联系在一起正是基于此——房子是个人和家庭经济实力的表现。能购房也就意味着拥有不错的经济实力,在熟人社会中有“面子”。这也是实现“人生价值”的一种体现。也就是说,在购房上讲“面子”必定会带来一定程度的跟风——“你买,我也买”。

再以蒋来喜家为例。之前因为没有合适的地块,所以,当别人家在村里建房时,蒋来喜一家没有任何动静。对此,一些村民在闲聊时就议论他们家可能是没钱盖房才编了个理由。为此,蒋来喜心里憋了一口气。最终,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他决定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在和笔者谈及购房的过程时,蒋来喜仍非常激动:“别人能在宁波市、桂林市买得起房子,难道我连县城的房子都买不起?如果我的父母回村住着破旧的老房子,而我又在外面没房子,别人怎么看我的父母呢?又怎么看我呢?到时,村里人肯定说呀,别人在外面买了房子或在家盖了房子,你蒋来喜一样都没有!(所以)至少得搞一样!”从他的话语中可以感受到,当同村人在村里建房且陆续到县城或市区购房而他没买时,蒋来喜心中是有一些“不服”的,觉得丢了“面子”。所以,为了挣回“面子”,他“奋起直追”,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

即使没有受亲戚、朋友和同村人议论的影响,当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成为一种趋势时,一些家庭也会因为没房而感到没“面子”。例如,上文提到的蒋绪兵一家,他们家是村里条件较差的一户。为了挣钱,蒋绪兵夫妻两人带着孩子常年在宁波市务工。村中的老屋已成危房。以前每次回家,他们都只能住在亲戚家。蒋绪兵告诉笔者,虽然亲戚并没有闲言碎语,但是他自己非常难受——“住在别人家,连话都不敢大声说一句”。为此,他们一家连续多年都没有再回村过年。2019年,看到其他老乡陆续在家乡的县城购房,蒋绪兵也在县城购买了一套住房。他告诉笔者,2021年就准备回老家过年,因为县城的房子已经装修好。其实,促使他回老家过年的,并不仅仅是因为有了住所,而是因为他们

一家不用再担心看人“脸色”，在村庄熟人社会中找回了“面子”。此外，购房所需要的财富也更多，在县城拥有一套房子，比在村里盖房会更有“面子”。对良田村的抽样调查显示，2015—2020年，到县城或市区购房的家庭明显增多——购房户中有2/3是在此期间购房的，到县城或市区购房形成了一种趋势。

当然，“面子”并不是根本因素。“二代农民工”以乡土网络为依归，才导致他们仍然在乎自己在乡土网络和村庄熟人社会中的地位和评价，从而产生一种关于购房的跟风和从众心态。也就是说，讲“面子”配合着社会性满足需求加速了“二代农民工”返乡购房。

（三）县城与市区的比较

一般认为，县城可谓返乡购房的首选之地。这在本文的研究中也得到验证。不过，笔者发现，在“市一村”距离相较“县一村”距离更远的情况下，农民工到家乡的市区购房的情况也不在少数。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什么样的人倾向于选择在县城购房，什么样的人倾向于选择在市区购房。

经过对个案材料的仔细梳理，笔者认为，以下几个要素会对“二代农民工”的购房地选择产生影响。第一，经济能力。相比县城，市区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更好，但房价和生活成本也往往更高。所以，一般而言，收入较高者才会考虑到市区购房。经济能力又会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如果拥有私家车，在回村的距离上，市区与县城的差别变得无关紧要；另一方面，因为拥有较好的经济基础，“二代农民工”倾向于追求（也有条件追求）更好的公共服务。例如，伍长青和他在市区的的朋友都是生意人，年收入比普通务工者高出好几倍甚至几十倍。而且，伍长青还拥有两辆高级轿车。因此，他最终选择在市区购房。而普通务工者收入较低，选择购房地时自然更倾向于生活成本较低的县城。像蒋来喜、蒋绪兵、蒋多多、蒋永福等人都是普通务工者。在县城购房的资金几乎是他们家庭的全部积蓄。在县城购房比较符合他们在综合考虑经济等因素后的预期。第二，家庭因素。上文已经指出，大部分“二代农民工”的父母都会选择回村或留村养老。为了维持与父母的紧密联系，离村较近的县城是较为合适的安家选择。如果他们的父母还年轻或者已经去世，家庭因素的作用就会减少。例如，伍长青的父母已经去世，而蒋来喜、蒋多多、蒋永福的父母都在村或计划回村居住。第三，个人的社会网络。像伍长青因为做生意，社交面更广，无论是在家乡的市区还是县城，都有紧密的社会关系，二者差别不大。而对于普通务工者，其紧密的社会关系可能主要是在县域范围内，特别是在村庄内。对他们而言，出于社会资源的考虑，自然更倾向于在县城安家。第四，事业发展或就业的需要。一般而言，相比市区，县城的经济机会要少得多，工资也更低。对于那些回乡做生意或者想找到有更高工资的工作的“二代农民工”来说，市区显然更为合适。上文伍长青的案例就说明了这一点。而蒋军（1985年出生）的案例则反向说明了市区的发展机会更多。蒋军在大女儿上高一时回到家乡的县城，计划和妻子一边开餐饮店，一边陪读。但是，餐饮店开张不到一年就倒闭了，他不得不到桂林市去寻找新工作，留下妻子一人陪读。而像蒋来喜、蒋多多、蒋绪兵、蒋永福等人仍主要以在外务工为业，没有考虑过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创业。他们更多是将购房地作为生活场所，所以选择了县城。

具体来说，返乡购房一般存在两个比较过程：第一个比较是务工（经商）城市与家乡的县城或市区的整体比较。家庭因素和乡土网络因素在这一阶段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二个比较是将家乡的县城与

市区做比较。“二代农民工”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需要、经济能力、家庭情况、社会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做出购房选择。但是，第一个比较的优先次序往往排在第二个比较之前。例如，伍长青在家乡的市区购房，是他们夫妻平衡发展机会与社会性满足的结果——“发展机会”的参照系是家乡的县城，“社会性满足”的参照系是昆明市。对伍长青而言，昆明市缺少可来往的社会网络，有的只是“城市的陌生”。他向笔者抱怨，在昆明市，每天他所面对的不是来来往往的顾客，就是不断发起竞争的同行，让他应接不暇。伍长青最初的计划是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并找生意做。但是，这一计划遭到了妻子的反对。他的妻子认为县城虽然离家近，却缺少发展机会，于是建议到市区购房。这样既拥有更多发展机会，也不缺熟人和朋友。后来，他们便将房子选在了市区里许多亲戚、朋友也在此居住的小区。

综上所述，在返乡购房的“二代农民工”中，其内部也存在分化。收入较高、社会关系发达、受家庭因素影响较小、有事业发展需求的“二代农民工”更可能选择在家乡的市区购房。毋庸置疑，这样的人在“二代农民工”中属于少数。收入较低、父母在村、个人的社会网络集中在县域范围、以在外务工为业，才是大部分“二代农民工”的特征和条件。所以，县城仍是“就近城镇化”的核心地带。

六、“家庭—乡土”纽带与城乡联结

接下来，再来探讨农民工以家庭为本位和以乡土网络为依归对城乡关系的影响。进入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后，是不是意味着“二代农民工”跨越了“半城市化”陷阱，实现了完全城镇化？不少学者以此认为，“二代农民工”不同于其父辈，呈现“入城不回村”和“融入城市”的趋向（刘守英和王一鹤，2018）。不过，就笔者在实地调查中了解的情况而言，这个观点值得商榷。中西部地区的一些县城或市区缺乏劳动力就地转移的经济基础。即使在县城或市区买了房，大部分农民工仍然需要外出务工。如果出现严重的生活危机，他们是退回村庄还是离开家乡到其他地方谋生？这是有待观察的。更重要的是，受传统文化影响，无论是在外务工，还是返乡购房，“二代农民工”的“社会生活”方式仍主要是乡土性的，他们与乡村社会依然保持着紧密联系。反过来，家庭纽带、乡土网络以及背后的文化观念，也在制度之外为城乡之间提供了一种社会联结。

（一）家庭纽带与城乡联结

“二代农民工”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并不意味着他们马上将整个家庭迁移至县城或市区。全州县和桂林市所能提供的就业机会非常有限，所以，即使在县城或市区买了房，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依然需要在外务工。于是，以“二代农民工”为中心，城乡之间形成了新的家庭分工格局：一种格局是“二代农民工”夫妻二人分工分离，丈夫在外地城市务工，妻子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照看子女上学，他们年迈的父母在老家种地或者留村养老；另一个格局是“二代农民工”夫妻二人在外地城市务工，他们的父母年纪尚轻，能够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照看上学的孙辈。

蒋精明（1984年出生）一家的安排就是后者的典型代表。蒋精明早年在广州市销售电脑，后来自己开店经营网吧，收入颇丰。2013年，蒋精明的第一个女儿出生，他的父母便来到广州市帮忙照看孙女。虽然在广州市有了自己的事业，但蒋精明从没有考虑过把家安在这里。因为在他心里，广州市只是他挣钱谋生的地方。第二个女儿出生后，蒋精明开始考虑子女上学问题，于是回到桂林市区购置了

一套房产。2020年下半年，其父母便带着两个孙女回到桂林市区上学，他和妻子继续留在广州市经营网吧。如此一来，蒋精明一家就家分两地。一到放暑假，他的父母便带着两个孙女到广州市去一家团聚。一到重大节日（比如清明节、中秋节和春节等），蒋精明便和妻子驱车回到桂林市接上父母和女儿，然后再一起回村过节。过节期间，他们还会买好礼物，走亲访友。过完节后，蒋精明夫妻又把父母和女儿送至桂林市区的家中安顿好，再驱车返回广州市。直到36岁才娶妻的蒋力全（1983年出生）一家代表了前一种情况。他的妻子之前有过一段婚姻并育有一个上小学的女儿，和蒋力全结婚后又育有一个儿子。蒋力全的父母年事已高，无力帮忙照看孙辈。因此，蒋力全只能做出如此安排：自己在外务工挣钱，妻子在家乡的县城陪读和照料子女，父母留村养老。离家近的妻子平时还要承担照顾老人的责任——他的妻子时常带子女回村看望公婆，到寒暑假则会带着子女回村住上一段时间，在重要节日（比如清明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春节等）更是要回村按习俗履行传统的家庭责任。

上述分析表明，即使农民工家庭成员并不同在一地，但家庭作为一个整体并没有因务工和购房而被割裂。相反，在家庭纽带的联结下，农民工家庭成员承担着各自的分工，相互配合与支持，维持着整个家庭的平稳运转。家中有要事或是遇到重要节日，在外的农民工就会返乡回村承担起应尽的义务。

（二）乡土网络与返乡驱动

笔者在实地调查中了解到，家乡的亲属网络、宗亲网络和村庄共同体，也让“二代农民工”与乡村社会保持着不可斩断的联系。只要家乡需要，他们就会返乡回村。这种力量主要来自村庄成员权和地方文化传统中规定的情理和义务。

亲属网络和宗亲网络通过亲缘纽带，时刻牵引着“二代农民工”，成为其返乡的重要驱动力。再以蒋精明一家为例。笔者之所以能够在调查期间遇到蒋精明，是因为他和家人刚好在清明节时回村祭祖。笔者看到，在回村期间，他和家人不仅与宗族成员一起祭祖，还趁着此趟返乡去探望村中的亲属，联络亲属间的感情。一旦遇到重要亲属去世，蒋精明一家会不计路途远近赶回村庄。除了表达哀思，也有文化传统规定的具体义务要承担——在当地习俗中，长辈去世，晚辈要回去“拜路”和“烧茶”。例如，2019年，蒋精明的舅舅去世，即使当时身在广州市，他和家人也连夜驱车回村。作为外甥，除了参加表达哀痛和送别之情的“拜路”仪式外，还要给所有前来吊丧之人赠送一些食品（当地俗称“烧茶”）。当地人也对这些习俗非常看重。而且，丧事在当地不仅是一家之大事，也是一村之大事，每位良田村人都有出工的义务，并且丧事的举办已被村庄自治组织制度化和规范化，可谓村庄公共事务。不过，“谁回去”以及“回去多少人”，视关系亲疏而定。例如，五服以外的同村人去世，像蒋精明这样的家庭，其父亲作为家庭代表回村即可——表达送别之情和在丧事上帮忙。不过，因为从桂林市区到良田村只需要2个小时左右的车程，比起在其他省份和城市务工的农民工家庭，家住县城或市区的农民工家庭往往会（主动）承担更多的回村义务。蒋精明的父亲告诉笔者：“村里的事，每家都占份，他们离得远，来回一趟麻烦，我离家近，不回去就说不过去。”但是，如果五服以内的宗亲去世，即使身处外地，“二代农民工”也要赶回村庄。因为更加紧密的亲缘关系使得他们在文化传统上被规定了更多的责任和义务。家住县城或市区的“二代农民工”作为“中坚力量”，于情于理在村庄公共事务上都被期待出力更多，回村也更为频繁。例如，只要村里有丧事，伍长青就会主动驱车回村。他

说：“这是作为村里人的基本义务，以后自己家也会遇到，而且我离村近，不回去帮忙说不过去。”

可以看到，无论是在外务工，还是居住在县城或市区，“二代农民工”个人和家庭都深深嵌入村庄共同体与乡土网络，共同承担文化传统中规定的义务。

七、结论与讨论

综上所述，“返乡购房”不仅涉及制度性阻碍和高房价问题，也不仅是简单的实现家庭代际传承和阶层跃升的家庭策略，更是一套“社会生活”的整体筹划。就近城镇化正是在此基础上不断发展的。以往的研究常常把农民工视为“劳动力”或“个体”，忽视他们身上的社会属性。本文研究发现：“二代农民工”身上的社会文化属性和社会性满足需求蕴含着巨大力量。之所以返乡购房，是因为“二代农民工”并没有被务工经历和城市生活所彻底“城市化”（变成一个西方意义上的“城市人”），而是仍然受到乡土性的生活方式（核心是以家庭为本位，以乡土网络为依归）的影响。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正是这套生活方式下不同生活需求与期待的交汇和平衡点。同时，由于并未斩断乡土之根，无论是在外务工（尚未购房）还是已返乡购房（把家安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二代农民工”都没有脱离原来的家庭和乡村社会，反而因家庭纽带和乡土网络的联结，在“村庄—县城或市区—务工城市”频繁往返。

在一般的城市化理论中（以西方城市化为参照），城市化是工业化或产业化带动的结果，进而形成以城市性“社会生活”方式为核心特征的城市社会。而中国中西部地区的就近城镇化，很大程度上并不是由工业发展带来的，而是受深厚的传统文化影响形成的。以家庭为本位和以乡土网络为依归是促进就近城镇化的直接社会动因。通过实地调查笔者认识到，深刻体现中国文化底蕴的家庭价值和乡土传统对中国城镇化形态甚至中国社会形态产生了重要影响：一方面，规模巨大的“二代农民工”是中国城镇化的主体，也是推动城镇化的重要力量。而他们主要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的行为选择，使得县城成为中国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并推动县域成为中国区域发展的重心所在。更重要的是，在县域范围内，农民工家庭的“社会生活”主要围绕乡土网络展开，所遵循的伦理原则也是以传统的家庭伦理和乡土伦理为主。由此，就近城镇化后，在农民工家庭的“社会生活”方面，乡土性仍然具有很强的韧性。另一方面，家庭纽带和乡土网络在城乡之间的“缝合”作用，使得中国的“城”和“乡”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并没有走向对立或被撕裂。这些特点构成中国城镇化的鲜明特色。

中国仍然处在城镇化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选择何种城镇化道路尤为关键。西方城市化浪潮造就的城市社会带来了原有的家庭和地方共同体解体、社会个体化、公共性消散、社会整合困难等一系列问题。这种城市化又被称为“拔根的城市化”（卢晖临和栗后发，2021），对此应保持警惕。虽然中国的城镇化不同于“拔根的城市化”，像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的发展形态就典型体现了家庭价值的延续性和乡土伦理的韧性，但是，以中西部地区为例来看城镇化的发展，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西部地区一些地方就近城镇化的发展并没有达到一种健康的状态。原因就在于，这些县城或市区缺乏扎实的产业基础，难以充分吸纳“二代农民工”就近就业。如此一来，他们仍旧不得不远离家乡去外地谋生，导致其家庭依然处于分离状态。而农民工家庭分离带来的不良社会后果（比如婚姻的稳定

性下降、子女教育问题、老人照料问题等)在过往城镇化进程中已经显现。

如何推动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是新发展阶段中国面临的重要问题。毫无疑问,只有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县域经济,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才能行稳致远。其实,乡土网络和传统文化因素长期以来已融入县域产业的发展进程。在以往的调查中,笔者发现,不少企业负责人因为浓厚的乡土情结而回乡投资,进而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例如,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在深圳市创业后回到家乡投资,仅在湖南省浏阳市的一个园区每年就可吸纳5万~7万的农村劳动力。此外,还有不少农民工因为家庭责任(比如照顾父母和子女)而选择回乡创业,带动乡村发展。综上所述,国家在制定城乡政策时,必须充分认识到农民工是家庭和社会中的“人”且拥有相应的社会性满足需求,进一步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以原有的社会文化基础为资源(或加以转化),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参考文献

- 1.白美妃,2018:《从婚房进城看中国城市化的逻辑》,《文化纵横》第1期,第60-67页。
- 2.费孝通,1998:《我看到的中国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道路》,《浙江社会科学》第4期,第4-7页。
- 3.费孝通,2009:《费孝通全集》(第16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259-279页。
- 4.费孝通,2011:《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北京:商务印书馆,第6-98页。
- 5.弗里斯比,2013:《现代性的碎片》,卢晖临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95-105页。
- 6.胡荣、陈斯诗,2012:《影响农民工精神健康的社会因素分析》,《社会》第6期,第135-157页。
- 7.黄光国,1985:《人情与面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第55-62页。
- 8.黄崑,2011:《城乡二元制度对农民工市民化影响的实证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3期,第76-81页。
- 9.焦长权,2022:《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上半程与下半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2-39页。
- 10.李强、陈振华、张莹,2015:《就近城镇化与就地城镇化》,《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第186-199页。
- 11.廖永伦,2015:《就地就近城镇化:新型城镇化的现实路径选择》,《贵州社会科学》第11期,第123-127页。
- 12.刘传江、程建林,2008:《第二代农民工市民化:现状分析与进程测度》,《人口研究》第5期,第48-57页。
- 13.刘守英、王一鸽,2018:《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第10期,第128-146页、第232页。
- 14.卢晖临,2006:《集体化与农民平均主义心态的形成——关于房屋的故事》,《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47-164页、第245页。
- 15.卢晖临,2019:《村庄的未来——来自田野的观察和思考》,《学海》第1期,第57-64页。
- 16.卢晖临、栗后发,2021:《迈向扎根的城镇化——以浏阳为个案》,《开放时代》第4期,第158-177页、第9页。
- 17.陆学艺,2009:《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5页。
- 18.陆学艺、杨桂宏,2013,《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

会科学版》第3期，第5-11页。

19.麻国庆，2016：《家庭策略研究与社会转型》，《思想战线》第3期，第1-6页。

20.帕克、伯吉斯、麦肯齐，1987：《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文集》，宋俊岭、吴建华、王登斌译，北京：华夏出版社，第1-47页。

21.任远、乔楠，2010：《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过程、测量及影响因素》，《人口研究》第2期，第11-20页。

22.宋国恺、焦艳棠，2021：《举家体制视角下青年农民婚房进城的社会学分析》，《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13-120页。

23.孙敏，2017：《中国农民城镇化的实践类型及其路径表达——以上海、宁夏、湖北三省（区、市）农民进城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44-55页。

24.滕尼斯，2019：《共同体与社会》，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67-196页。

25.涂尔干，2000：《社会分工论》，渠敬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13-159页。

26.托马斯、纳涅茨，2000：《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一部移民史经典》，张友云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4页。

27.王春光，2006：《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07-122页、第244页。

28.王建，2018：《同乡庇护、时空约束与农民工精神健康》，《青年研究》第4期，第46-56页、第95页。

29.王欧，2022：《家庭化与新生代农民工生活方式转型》，《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68-89页、第227-228页。

30.吴重庆，2014：《“界外”：中国乡村“空心化”的反向运动》，《开放时代》第1期，第145-154页、第7页。

31.夏柱智，2020：《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社会机制研究》，《当代青年研究》第1期，第122-128页。

32.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第117-137页、第207-208页。

33.阎云翔，2012：《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第57-377页。

34.阎云翔，2017：《社会自我主义：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杨雯琦译，《探索与争鸣》第7期，第4-15页。

35.杨菊华，2012：《社会排斥与青年乡—城流动人口经济融入的三重弱势》，《人口研究》第5期，第69-83页。

36.翟学伟，2004：《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48-57页。

37.翟学伟，2021：《中国人的人情与面子：框架、概念与关联》，《浙江学刊》第5期，第53-64页。

38.张良，2013：《现代化进程中的个体化与乡村社会重建》，《浙江社会科学》第3期，第4-10页、第155页。

39.张雪霖，2014：《进城买房，农民能否圆上城市梦？》，《中国妇女报》4月27日第4版。

40.张翼，2011：《农民工“进城落户”意愿与中国近期城镇化道路的选择》，《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第14-26页、第111页。

41.周飞舟，2006：《分税制十年：制度及其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00-115页、第205页。

42.周飞舟、吴柳财、左雯敏、李松涛，2018：《从工业城镇化、土地城镇化到人口城镇化：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社会学考察》，《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第42-64页、第243页。

43.朱考金、刘瑞清，2007：《青年农民工的社会支持网与城市融入研究——以南京市为例》，《青年研究》第8期，第9-13页。

- 44.朱晓阳, 2018: 《“乡—城两栖”与中国二元社会的变革》, 《文化纵横》第4期, 第88-93页。
- 45.Kearney, M., 1986, “From the Invisible Hand to Visible Feet: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5(1): 331-361.
- 46.Kipnis, A., 2016, *From Village to City: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a Chinese County Seat*, Princet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41-173.
- 47.Wirth, L.,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1): 1-24.

(作者单位: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Construction of “Social Life” and Nearby Urbanization: An Investigation of Second-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Home Purchases in the Place of Origin

SU Houfa

Abstract: It is a common trend for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to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 counties or prefecture level cities to buy properties, which defines nearby urbanization. In this regard, previous studies regard it as the result of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nd family strategies, which does not fully explain the situ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returning home” to buy properties after institutional barriers disappear. In addition,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second-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return home to buy properties because they are affected by the rural lifestyle (family-based, local network-based), balancing different life needs and expectations. In particular, the local network in their hometown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ir “return” because it can alleviate the depression and alienation led by the urban lifestyle. Due to the ties of family and local network, the second-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in the city, instead of leaving the rural society, constantly commute among villages, county towns, urban areas and working cities, which makes China’s urbanization different from the western uprooted urbanization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original livelihood,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ural areas). However, due to the weak industrial foundation, the nearby urbanization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has not reached a healthy state. Only by vigorously developing the county economies and encouraging employment and enterprise nearby, can China move towards a rooted urbanization. Finally, when making urban and rural polic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treat migrant workers as “people” in the 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 and utilize the original social and cultural foundations (or transform them) to embark on a path to urba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Nearby Urbanization; Social Life; Family-based; Local Network; Urban-rural Relationship